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87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傅品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”太平洋”吸收纖維
口腔海綿」特定批號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5年4月9日苗衛藥字第11500069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雲林縣衛生局115年1月9日於該縣「惠眾藥局」查獲外包裝品名標示「”太平洋”吸收纖維口腔海綿」、製造日期：2024-07-22、批號：24012274、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323號」之產品名稱與許可證原核准內容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